**关于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的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批复名称 | 审批文号 | 审批时间 | 建设单位 | 建设地点 |
| 1 | 双鸭山市友谊生态环境局关于友谊县铭达粮食经销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双友环审[2024]17号 | 2024.11.21 | 友谊县铭达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友谊县东建乡 |

一、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天届满。  
二、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三、联系方式  
　　电话：0469-5817869  
　　传真：0469-5991009

